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良好，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主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的资金能满足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